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2-040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9%)的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风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7.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的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风投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广东风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风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风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5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9日(周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2年8月19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晓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股	12	321889779	31.9144%	51	21073984	2.0894%	63	342963763	34.0038%
B股	57	69247876	6.8657%	1	309298	0.0307%	58	69557174	6.8964%
总体	69	391137655	38.7801%	52	21383282	2.1201%	121	412520937	40.900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博世力士乐开展战略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142,841,400股,其中:A股115,260,600股、B股27,580,800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27505763	99.91331	197300	0.08665	100	0.00004
B股	41976374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表决汇总	269482137	99.92680	197300	0.07316	100	0.00004
其中:中小股东	62937958	99.68734	197300	0.31250	100	0.0001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杨楠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同日,公司与厦钨新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2年7月20日,厦钨新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8月8日,公司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足额支付了厦钨新能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款。

2022年8月18日,公司本次认购的厦钨新能5,597,53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厦钨新能5,597,537股股份,占厦钨新能总股本的1.86%。公司本次认购的厦钨新能股份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基于本次认购的厦钨新能股份因厦钨新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厦钨新能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农业”)《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18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4,727,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6%,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727,900	1.1726%	
合 计	4,727,900	1.17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184,000 14.6786%	544,56,100 13.5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84,000 14.6786%	544,56,100 13.5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192,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6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128,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2-04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2月22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3,0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成交总额为28,434,255.8元,成交均价为9.254元/股,其锁定期为2018年5月16日起12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2月22日止。

(2)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2月22日止。

(3)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2月22日止。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5月16日、2020年2月22日、2021年2月9日、2022年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0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0%以上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满之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为2018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将所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全部出售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经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所持份额转让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将所持有的份额进行了内部转让,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内部转让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终止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在持有人会议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于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限”)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金冶”)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20.8333%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株冶有色100.00%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9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2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交所(关于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临2022-028、临2022-029),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823001)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823001)	3,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3.18%	92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办理人民币3,4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2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37066607020220823001
本金金额	3,400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3.18%*n1/N+1.60%*n2/N,3.18%及1.60%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1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起始日	2022年08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3日
产品到账日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投资情况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率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939,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386,583.55	1,595,325,899.94
负债总额	546,219,150.39	504,935,5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167,433.16	1,090,390,339.9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7,849.22	101,285,899.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1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1,650	49,450	384.04	22,20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11.10	-
合计		74,650	52,450	395.14	22,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599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3.20%/3.3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1日	10,000	79.78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4%/3.07%/3.27%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0日	4,000	30.7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7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凭证代码:【SRT36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3,000	1.50%/6.55%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2月16日	3,000	11.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5%/3.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3月1日	5,000	41.9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	1.35%/2.70%/2.9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8日	4,550	32.9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1.85%/3.3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4月6日	2,200	5.9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3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4月6日	300	0.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5%/3.13%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8日	2,000	6.86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13%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8日	300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产品编码C22XG0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0%/2.90%/3.30%	2022年02月21日	2022年05月23日	2,000	14.4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3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2日	3,400	26.66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1.50%/3.20%/3.3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1日	1,700	13.4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6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0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85%/3.35%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700	8.7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6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0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1.85%/3.35%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4,300	53.6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年TGG22200122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2200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0%/3.35%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6,000.00	44.6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年TGG22200